

证券代码：831405

证券简称：ST 赞普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10 月 29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此案件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4:00 进行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寿权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771,908.00 元。
- 2、判令原告对施工的赞普数据中心大厦消防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款在被告欠付工程款 2,771,908.00 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 3、判令被告以 2,263,062.6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原告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以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原告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始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 377,444.27 元。
- 4、判令被告以 305,307.24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原告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以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原告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始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 38,029.83 元。
- 5、判令被告以 203,538.1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原告自 2020 年 8 月 5 日始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 16,895.36 元。

6、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用、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上述工程款本金及利息为暂定金额，以最终鉴定意见为准）。诉讼过程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113713 元；2. 判令原告对施工的赞普数据中心大厦消防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款在被告欠付工程款 1113713 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3. 判令被告以 687777.35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原告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以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原告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始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 114710.73 元；4. 判令被告以 255561.39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原告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以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原告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始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 31833.39 元；5. 判令被告以 170374.2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原告自 2020 年 8 月 5 日始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 14142.47 元；6. 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用 4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 2563 元由被告负担。事实与理由：2017 年 2 月 6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赞普数据中心大厦消防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合同》（下称消防施工合同），约定由中电公司承建

赞普公司自筹资金建设的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海科技园内月新道与辰光路交口的赞普数据中心大厦消防工程（下称案涉工程）。案涉工程内容是“全部室内外施工设计图纸文件范围的消防工作，包括不限于工程的穿代线、设备安装后的堵补等工作……”。合同采用合同范围内工程固定总价，签约合同价为柒佰柒拾万元，工程质量标准需符合国家及天津地区相关规范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100%。2017年3月30日，双方签订《赞普数据中心大厦消防工程专业承包施工补充合同》（下称补充合同），约定合同内工程款增加伍拾万元。工程竣工验收后60天内双方办理结算，赞普公司支付工程款至合同额的95%；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15日内且延长的保修期结束后付至合同额的98%；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后15日内且延长保修期结束后付至合同额的100%。中电公司进场后，按约积极组织案涉工程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因赞普公司需求变化及案涉工程施工需要等原因，案涉工程发生了大量设计变更、洽商、签证事项。2018年6月22日，中电公司完成案涉工程的施工。2018年7月20日，中电公司、赞普公司及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共同完成案涉工程的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电公司按约提交全部资料，但是赞普公司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诿，拒不与中电公司结算，也不支付欠付工程款项。经中电公司核算，案涉工程合同内工程价款为8200000元，施工过程中产生洽商费用1741118元、签证费用235790元，根据约定，赞普公司应于2018年9月18日支付至工程款的95%，2019年8月4日前支付至工程款

的 98%，2020 年 8 月 4 日前支付至工程款的 100%。现因赞普公司的原因致使案涉工程未完成结算并拖欠工程款至今，相应利息应由其承担。另，原《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及《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均规定了承包人对施工工程的优先受偿权。据此，中电公司在赞普公司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依法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综上，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特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诉讼理由：

2017 年 2 月 6 日，原告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者中电公司)与被告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告或赞普公司)签订了《赞普数据中心大厦消防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合同》(下称消防施工合同)，约定由中电公司承建赞普公司自筹资金建设的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海科技园内月新道与辰光路交口的赞普数据中心大厦消防工程（下称案涉工程）。案涉工程内容是“全部室内外施工设计图纸文件范围的消防工作，包括不限于工程的穿代线、设备安装后的堵补等工作...”。合同采用合同范围内工程固定总价，签约合同价为柒佰柒拾万元(¥7,700,000.00)，工程质量标准需符合国家及天津地区相关规范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2017 年 3 月 30 日，双方签订《赞普数据中心大厦消防工程专业承包施工补充合同》(下称补充合同)，约定合同内工程款增加伍拾万元(¥500,00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双方办理结算，赞普公司支付工程款至合同额的 95%；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后 15 日内且延长的保修期结束后付至合同额的 98%；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后 15 日内且延长保修期结束后付至合同额的 100%。中电公司进场后，按约积极组织案涉工程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因赞普公司需求变化及案涉工程施工需要等原因，案涉工程发生了大量设计变更、洽商、签证事项。2018 年 6 月 22 日，中电公司完成案涉工程的施工。2018 年 7 月 20 日，中电公司、赞普公司及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共同完成案涉工程的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电公司按约提交全部资料，但是赞普公司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诿，拒不与中电公司结算，也不支付欠付工程款项。经中电公司核算，案涉工程合同内工程价款为 8,200,000.00 元，施工过程中产生洽商费用 1,741,118.00 元、签证费用 235,790.00 元，案涉工程共计工程款 10,176,908.00 元。截至目前，赞普公司仅支付中电公司工程款 7,405,000.00 元，合计欠付中电公司工程款 2,771,908.00 元。根据约定，赞普公司应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支付至工程款的 95%，2019 年 8 月 4 日前支付至工程款的 98%，2020 年 8 月 4 日前支付至工程款的 100%。现因赞普公司的原因致使案涉工程未完成结算并拖欠工程款至今，相应利息应由其承担。另，我国原《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及《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均规定了承包人对施工工程的优先受偿权，据此，中电公司在赞普公司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依法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此案件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4:00 进行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一、被告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款 1108462.5 元及利息（以 631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以 631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止、以 795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止以及以 1108462.5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原告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在 313462.5 元工程款的范围内，对其施工的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6269.6 元，鉴定费 40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36735.6 元（77.6 元+33658 元+3000 元），由被告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4534 元（16192 元+6342 元+2000 元），并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

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逾期未履行的，应向本院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执行立案后，人民法院可立即查封、扣押、冻结相关当事人名下财产，并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罚款、司法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全力解决相关诉讼产生的影响，正积极处理各方关系。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